

天下秀数字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法院撤诉裁定书及判决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涉案的金额：2,083,634.43 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收到的 20 起虚假陈述索赔诉讼判决及裁定中，公司需赔偿共计 928,284.00 元；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上述诉讼案件进行了相应会计处理，预计不会对公司 2020 年当期利润产生负面影响，后续公司将根据一审裁判的生效情况积极应对，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天下秀数字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下称“南宁中院”）发来的案号为（2019）桂 01 民初 1976 号等 20 份裁判文书，对公司涉及的 20 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进行了一审裁判，现将相关裁判基本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案件当事人

原告：金长根等 20 名自然人

被告：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天下秀数字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之前身）

二、案件基本情况

因公司在前实际控制人顾国平、鲜言控制期间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事实，原告方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向南宁中院提起诉讼。

三、原告的诉求

1、请求判令被告赔偿投资差额损失、佣金、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 2,083,634.43 元。投资者乔俊林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将其赔偿诉求由 16,092.00 元变更为 161,915.67 元，故总涉案标的由 1,937,810.76 元，变更为 2,083,634.43 元。

2、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案件诉讼费。

四、案件判决及裁定情况

上述 20 起虚假陈述索赔诉讼案件，其中 16 起公司合计需赔偿 928,284.00 元；4 起裁定同意原告撤回起诉，公司无需承担赔偿责任。

五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上述诉讼案件进行了相应会计处理，预计不会对公司 2020 年当期利润产生负面影响，后续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及时更新调整，实际对公司的影响以最终生效的裁判为准。

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3 日发布了《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 2019-097），对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相关信息进行了详细披露，此次收到的 20 份裁判文书均为此前已披露案件中部分案件的一审裁判。

公司高度重视相关诉讼案件，并聘请了专业法律团队积极应诉，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鉴于相关诉讼仍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市场风险，后续公司也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下秀数字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四日